

附件1-1



县直工委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直机关党务工作管理项目资金		是否专项资金	否	实施(主管)单位	县直工委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
	预算数:	0.7	到位数:	0.7	执行数:	0.7	100.00%
	其中: 财政资金	0.7	其中: 财政资金	0.7	其中: 财政资金	0.7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=自评分/满分*100%)
	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训, 提高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素质。			完成了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训, 提高了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素质。			100.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培训人数	10	≥140人	180人	10
		质量指标	培训质量达标率	15	≥100%	100%	15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10	≥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组织活动支出	15	≤7000元	7000元	15
	效益指标 (30)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	15	≥98%	100%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作用力	15	≥100%	100%	1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100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100%	100%	10
	总分			100	——	——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不存在问题, 按支出进度进行。						

填报人:

刘玉朋

联系电话:

0312-7616317

说明: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填写完成或未完成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,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-1

中共顺平县委直机关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

(2022年度)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信访维稳经费		是否专项资金	否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县直工委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
	预算数：	0.616	到位数：	0.616	执行数：	0.616	100.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616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616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616	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=自评分/满分*100%）
有效解决信访案件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在涿州高速检查站值班值守，有效解决了信访案件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	100.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	
	产出指标 （50）	数量指标	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	10	≥100%	100%	10	
		质量指标	群众来访接待率	10	≥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≥100%	100%	15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15	≤6160元	6160元	15	
	效益指标 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矛盾率（%）	15	≥100%	100%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15	≥100%	100%	15	
	满意度指标 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信访群众满意度	10	≥100%	100%	10	
	预算执行率 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100%	100%	10	
	总分			100	——	——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不存在问题，按支出进度进行。							

0312-7616317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填写完成或未完成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，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-1



县直工委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金额单位: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信访维稳经费	是否专项资金	否	实施(主管)单位	县直工委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
	预算数:	0.616	到位数:	0.616	执行数:	0.616	100.00%
	其中:财政资金	0.616	其中:财政资金	0.616	其中:财政资金	0.616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=自评得分/满分*100%)
	有效解决信访案件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2022年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在保定东站值班值守,有效解决了信访案件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	100.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接待群众来访数量	10	=14天	14天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来访接待率	10	≥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=14天	14天	15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15	≤6160元	6160元	15
	效益指标 (30)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矛盾率(%)	15	≥100%	100%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15	≥100%	100%	1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信访群众满意度	10	≥100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100%	100%	10
总分			100	——	——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不存在问题,按支出进度进行。						

填报人:

刘玉朋

联系电话:

0312-7616317

说明:

-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-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填写完成或未完成。
- 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;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预算数填0。
-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,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-1



县直工委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机关支部党建示范点经费		是否专项资金	否	实施(主管)单位	县直工委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
	预算数:	5	到位数:	5	执行数:	5	100.00%
	其中: 财政资金	5	其中: 财政资金	5	其中: 财政资金	5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=自评得分/满分*100%)
	打造党建示范点, 在县直机关全面推广, 逐步使县直机关各支部达到党建阵地规范化标准, 努力构建党建品牌, 向党的二十大献礼。			打造了7个党建示范点, 在县直机关逐步推广, 努力构建党建品牌, 向党的二十大献礼。			100.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县直机关党建支部建设数量	15	≥5个	7个	15
		质量指标	支部能力提升	10	=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示范点建设完成及时率	10	≤1年	1年	10
		成本指标	党建示范点建设成本	15	≤5万元	5万元	15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机关单位生产力提升	15	=100%	100%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树立单位良好形象	15	=100%	100%	1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提高机关服务水平	10	=100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100%		10
	总分			100	——	——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不存在问题, 按支出进度进行。						

填报人:

刘玉朋

联系电话:

0312-7616317

说明: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填写完成或未完成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,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

附件1-1

县直工委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	是否专项资金	否	实施(主管)单位	县直工委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
	预算数:	2	到位数:	2	执行数:	2	100.00%
	其中:财政资金	2	其中:财政资金	2	其中:财政资金	2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=自评得分/满分*100%)
	根据疫情形势,细化人员摸排、购置防疫物资。			根据疫情形势,县直工委坚持提振精神、凝聚合力、查漏补缺、重抓落实,细化人员摸排、购置防疫物资。			100.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项目涉及小区楼栋数	15	=3个	3个	15
		质量指标	消除疫情隐患,减少疫情数量	15	=0个	0个	15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	=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控制	10	≤2万元	2万元	10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10	≥9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细化人员摸排、购置防疫物资、切实筑牢基层防疫屏障	10	≥90%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抑制疫情发生率	10	≥90%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90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100%	100%	10
总分			100	——	——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不存在问题,按支出进度进行。						

填报人:

刘玉朋

联系电话:

0312-7616317

说明:

-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-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填写完成或未完成。
- 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;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预算数填0。
-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,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附件1-1

县直工委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金额单位: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维稳经费		是否专项资金	否	实施(主管)单位	县直工委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
	预算数:	0.704	到位数:	0.704	执行数:	0.704	100.00%
	其中:财政资金	0.704	其中:财政资金	0.704	其中:财政资金	0.704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=自评得分/满分*100%)
	有效解决信访案件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2022年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在涑水高速检查站值班值守,有效解决了信访案件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	100.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	15	=16天	16天	15
		质量指标	群众来访接待率	10	=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0	=16天	16天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15	≤7040元	7040元	15
	效益指标 (30)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矛盾率(%)	15	=100%	100%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15	=100%	100%	1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信访群众满意度	10	=100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100%	100%	10
总分			100	——	——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该项目不存在问题,按支出进度进行。						

填报人:

刘玉朋

联系电话:

0312-7616317

说明: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填写完成或未完成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;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,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